

合同编号:

红会医院健康体检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卫生学校

电 话: 029-87880675 传 真: 029-87880675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路 463 号

供应商(乙方): 西安市红会医院

电 话: 029—86520757 传 真: 029—86520757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建元二路北段 66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教职工及新生入学体检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卫生学校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指定人群进行健康体检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体检总费用据实结算。

男性: 40 岁以上: 1051.56 元/人



40 岁以下: 585.12 元/人

女性: 40 岁以上: 1290.76 元/人

40 岁以下已婚: 824.32 元/人

40 岁以下未婚: 667.92 元/人

男性退休职工: 699.12 元/人

女性退休职工: 886.32 元/人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 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 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免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早餐一份, 以及检后健康咨询。

2. 甲方体检人员在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 如药品费、治疗费、个人指定检查项目等, 由甲方体检人员自行支付。甲方体检人员不能将自己享受的体检项目让他人享受。

3. 为保障体检服务质量,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安排人员进行体检, 并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提前做好体检前准备工作。

4. 乙方有义务就体检费用事宜接受甲方查询。甲方体检结束两周后, 可在乙方体检平台上查询到个人电子版本的体检报告和检查结果。

5.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前应认真阅读体检注意事项, 若因健康问题在乙方就医诊疗, 乙方可以提供适度的方便措施。

6. 乙方仅对本次体检标本的检查结果负责。

五、服务期限

本年度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在本年度合同期满前，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

甲方员工全部体检完毕后，乙方书面告知甲方所需结算体检费用，甲方在接到通知和全部体检报告，并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乙方接收付款前应先行提供等额发票。体检总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总费用不超过28万元/年。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



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服务内容和活动实施规范，资料齐全，管理严格，具有社会影响，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约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取得预期成效，支出真实可靠，未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条款内容。

乙方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1.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2. 服务商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3. 验收依据 3.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



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至乙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生效,同时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应就逾期付款金额部分按每日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以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款项。

4. 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处理。

5. 因甲方员工或甲方自身原因致乙方逾期未完成服务项目和提供约定资料、数据等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体检报告,负有保密责任,除甲方单位负责人和受检者之外不得泄露他人。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